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二十四輯
沈雲龍主編

帆影樓紀事

吳芝瑛著

(附隱案牘彙存)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是瑛謹感是瑛外子南胡君從衙帆影橫
者十有三年矣外子辭職養親推乃文忠
金喜而南為我先姑父執手南公盡未了之
志功固不居罪亦何有詎料季子泉公子今
日始知報之楊公傲經曰善陸見狂如遭霹
靂宜外子與其律師書南名譽重於生
命之說也顧吾輩名譽即可犧牲彼之程而
無害於南人草堪受其損失宜與生命相國
天下不平事孰逾於此哉

秋之序見忌清下平奉寶輝之命吾

友美國麥美德女士論列此事謂耶穌宗

門有靈元不死天國禁華之可無而未

日判斷將使不平者盡平故為義者

常有以自樹而不屈是瑛病榻哀鳴而紀

此片錄新嘉坡報章故事以見外子

生平不負此意返歸

有言責舒以公理半斷之則不平者自

平而芝瑛親朋以此所者亦贅矣謹啟

癸丑十月
南

影小人夫柳黨



文海堂藏書
冊9
版



帆影樓紀事敘

病卧帆影樓展讀寒崖先生來札有民國二年
二月廿三日論吳受卿良賈臣兩烈士佚事其結
論曰夫啁噍之至也微卵猶然孫子之注也行路
傷之親故不失老孔之教陷井下石盜跖不為
敬續一語足之曰求吾心之所安不敢汨吾所天
此引南湖答謝虎文書有亭記書維公引新安注謂天即
世之不遵求吾心之所安語理也不敢汨吾所天云者猶言以聲然一立直

動物倘并此才而汨之即謗所謂沒良心夫沒良心者而亦覩然於無靈動物之叢乎近見報紙所載諸事雖所說未盡礪然沒良心之事抑何無日無地無之耶滿洲何以亡也沒良心之多也專制之命革沒良心之命未革也共和然非從革沒良心起如何共和也悲夫余錄南湖與李皋公子書不禁有感於寒崖先生之言遂書之為吾帆影樓紀事敘之瑛



康南胡與李季奉公手書

季奉先生執事敬啟者尊處結欠李光明書莊
承辦文忠公全書印刷費洋三千一百八十一元二角五分
一移厘五毫至六七書之久未蒙核付泉係當日原經
手人所有該書莊承印合同領款收據及最後結欠
細數於全書告成時均經呈繳尊處六七年間該
書莊李仰超君來救應催詢以項欠款不下數
十次救處不堪煩責而先生自青島來滬後拒

人千里避不一面致此事無從理結衆不日將東游
先生即諱莫如深不與世人交接而此款不應久懸
使該書莊受多大損失請即日派代表到敝處與
李仰超三面清算如數核付以了首尾公德無量
專肅奉報敬頌台綏鵠候示遵不盡悽悽之席衆
再拜九月廿七日

再致李皋公手書

李皋先生執事敬啟者尊處結欠李光明

書莊印刷先文忠公金書一款所有帳簿清摺
及該書莊歷次領款收據辛亥之前即由衆呈
繳尊處先生何不取一檢閱則此款之結欠與否
不辨自明衆因該書莊屢來催詢伊所欠當
日印書紙價全憑此款核付故有前日之請先生
得書不報昨忽由哈華托大律師送來西文信一
封謂此款早已尊處不能承認云、閱之殊深
駭異此係手民汗血之資所獲能有幾何豈堪

受此損失以項知款且勿論泉與先生及蔡子甫先生
之生死交情亦不問以我今日固同是中國人也有
事爭論宜指天誓日為良心上之談判即不然先
生以外部侍郎之氣綾臨我一紙批駁不准再瀆
泉亦忍受之無怨言今日竟用如此手段對付故
人請質公論泉應順受否乎茲將西文原函繳
還不敢拜命錢債細事還不還其權在先生損
失與否則唯該書莊之運命於泉本無干所謂

障鮮王大壞事也然泉頭可斷而舌尚存既曰人
則心未死欲強泉欺該書莊謂此款已了如該律
師云云於良心上終覺未安也所有編刻文忠公全
書之經歷及售價所入結欠原因稍暇詳述以聞
并質諸天下後世十月二日二原泉敬啟

答哈華托律師書

哈華托大律師鑒十月一日接閱貴律師來函
當即加函綴以李經邁望其於良心目省

十月六日又奉貴函，承蒙拆閱，可李
經邁請其收回，因鄙人不識，所以且於此事頗
為傷心，仍望本經邁或能悔悟也。鄙人念吳曄
甫先生與其先文忠公李鴻章之交情，今日李經
邁對於鄙人雖以怨報德，鄙人能對上帝誓言，
於良心上赦之，特不願以此中委曲辯白於貴律
師之前，使貴律師笑我華人以此等交涉之太無
人格。此鄙人一不答，二不閱，貴律師來函之古表。

更以愛人如己者對李經邁也今特以數言表明
千萬原諒為幸此頌台綏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七日康泉敬啟

三致李季皋公子書

季皋先生執事昨渡哈華托律師一書錄稟附
答先集印刷一項公但記宣統元年泉與公書有皖
省書價四十兩收入足與李光明公帳可勿向公請
款矣一語遽認公印刷帳已註明不若皖省書價

至宣統二年九月八日始領到一千銀元
一千零二十兩八錢七子光明帳上
七角七釐八毫即此一款以後未付分文是年冬泉
春到京李光明來函催款泉面託我公電催曉梅
朱經田付款以便与李光明結帳此在北京石版房
事也皖省書價未蒙續付三年夏間泉回上海不久
革命事起朱經田去職公亦遜迹青島矣泉又常
在日本致將此事擱起自北京一別泉與公至今未

曾見面不知何處來錢何人經手与李光明結帳
乎至皖省所欠書價銀三千兩之未經回今尚在神
戶也泉不日前往便可相見使彼一言證明此款之
未付計先集印刷成本及李光明墊付雜費

版箱

特運等費

共洋一萬九千五百四十二元零除扣過慶豐成一

萬五千元皖省書價一千三百六十一元零外結欠三千一

百八十一元零而泉為公售出書價一萬扣回銀二萬

四千兩

皖省所欠書價

不可謂不

泉之為

者